

2024年常州市长江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中央资金）合同

甲方：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合同编号：JSZC-320400-STST-C2024-0014

乙方：常州市育凡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合同时间：2024年9月20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2024年常州市长江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中央资金），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玖拾玖万玖仟元整元（小写999000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STST-C2024-0014）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的存活条件下，具有其标称的存活率和寿命期。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产品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问题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苗种生产单位凭检测单位出具的疫病和药残检验合格报告申请参与增殖放流活动，



经检验含有药残或不符合疫病检测合格标准的水产苗种，不得参与增殖放流等活动。项目实施单位应将增殖放流苗种疫病和药残正式检验报告归档保存两年以上。

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相关有权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4.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要求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包装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第七条 标的物的交付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标的物。
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4. 交付期限：有关放流的具体事宜，由甲方在放流开始前 10 天通知，并按甲方所提出的时间、地点、品种、数量等要求，完成放流工作。
5. 交付地点：常州市，具体送达地点由甲方提前 10 天通知。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付款方式：放流结束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 3、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九条 伴随服务

1. 成交供应商除应履行按期保质保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 (1) 标的物的放流；
 - (2) 提供标的物放流所必需的设备、工具；
 - (3) 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能在 1 小时以内响应，48 小时以内解决。

第十条 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1. 本项目鱼苗存活率不得低于 95%。其他未尽事宜按其乙方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
2. 验收时间：乙方送达苗种后 1 小时内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标准:

- (1) 单证齐全: 应提交出场检验报告、产地检疫合格证、发票和野化照片及记录等;
-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 (3) 数量由公正部门进行清点称量。

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 则以相关有权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 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第十一条 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 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 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10 天 (含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3. 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 如经乙方两次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甲方有权要求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0日



乙方（公章）：常州市育凡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银河村北片九组 27 号

电话：13815012057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帐号：32050162423600000040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0日



代理单位（公章）：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业成

日期：2024年9月20日

